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山市 财 政 局

唐市监发〔2021〕23号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 山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专利资助使用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各开发区（管理区）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财政局：

为鼓励发明创造，推动高质量发展，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山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唐山市专利资助使用管理办法》，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2日

唐山市专利资助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发明创造，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激励创新创业，促进科学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河北省专利保护条例》《河北省专利资助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资助是对相关申请人专利工作支出的部分费用给予的资金资助。

第三条 专利资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专利资助申请项目的受理、审核、组织评审，以及资金的日常管理、拨付和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资助申请人是指在本市市辖区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以及具有本市市辖区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资助时间范围：专利授权资助、专利引进资助采取后补助形式，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资助。

第六条 资助标准

（一）授权资助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资助：

1.未得到省专利资助且未享受费减政策的企业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通过 PCT 途径向国外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资助标准：未得到省专利资助且未享受费减政策的国内企业授权发明专利，每件资助1500元。通过 PCT 途径向国外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10000元。对同族专利资助不超过3个国家（地区），对同一专利权人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引进资助

对企业引进市外有效发明专利，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并支付转让费的，给予每件不超过2500元资助。获得资助的企业应及时缴纳专利年费维持专利有效性。其中，拥有发明专利时间从享受资助之日起不低于3年，否则将按照失效专利资助金额减少后期专利资助额度。引进专利各级财政资助额度总额不超过实际支出成本。

（三）专项资助

按照年度预算安排，对专利的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工作，给予专项资助。

第三章 资助办理

第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制定印发市专利资助申报指南。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通知辖区专利权人。专利权人或专利权人指定代理人按照指南要求准备相关资料，经归口管理部门初审汇总后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审核或专家评审等程序形成专利资助草案并予以公示，根据公示及异议复核结果确定资助审核意见及资金分配方案后报市财政局备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审核确定的资助资金拨付给专利权人或有关申请单位。

第八条 申请材料及申报时间等具体事宜见年度申报指南。市专利专项资助按照《唐山市专利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九条 资助资金的绩效目标是通过授权发明专利资助、专利项目资助等手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全市授权专利数量和质量，推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促进专利运用保护，提升知识产权竞争优势，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预算执行中，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依据。

第五章 责任和监督

第十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专利资助项目的管理执行部门。各知识产权相关归口部门负责审核专利资助对象的申报资格、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申报信息进行复审，确定资助对象和资助金额，拨付资助资金，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第十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度预算编制要求，测算下一年度资金需求额，编制项目年度预算和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将所需资金列入下一年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年度预算金额执行。市财政局指导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资助申请人在申请资助经费时，应签署诚信承诺书，并对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的专利权人，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取消3年内申请专利资助的资格，并依法追究资助申请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资助资金专款专用。专利资助资金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有效运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在资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促进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与服务工作，并结合当地实际出台专利导航预警分析、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品牌服务机构培育、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等具体扶持政策，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形成上下配套联动机制，共同推动全市专利事业发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2020年9月9日印发的《唐山市专利资助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